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84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8



1130004390

無附件